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5 年度檢評字第 51 號

請 求 人 張○○ 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○○巷○
號

受評鑑檢察官 陳○○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林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謝○○ 同上署檢察官

蔡○○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檢察官等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、林○○、謝○○均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，受評鑑檢察官蔡○○則為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。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偵辦 113 年度偵緝字第○○號、第○○號請求人張○○涉犯竊盜、妨害名譽之刑事案件（下稱系爭案件），僅擷取部分影像，未調查對請求人有利之證據，率將請求人起訴，並由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蔡○○、謝○○分別擔任一審、二審法院之蒞庭公訴檢察官、臺北地檢署之執行檢察官，而分別對請求人濫權追訴、執行，是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均違反法官法，有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檢察官等進行個案評鑑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顯無理由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定有明文。檢

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就請求人主張之事實、客觀卷證資料及法律規定綜合觀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者而言。另按評鑑程序之進行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，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檢察官應有之程序保障，對行為不當且情節重大之檢察官予以個案評鑑，並依評鑑結果為適當處理，以提升檢察形象及司法公信力，不得影響檢察官犯罪偵查、追訴之獨立，以貫徹保障檢察官受憲法保障獨立行使職權，不受任何干涉之憲法意旨。是檢察官依據法律獨立偵查，事實認定與適用法律為檢察官依法行使偵查職權之範圍，且係偵查之核心事項，縱檢察官所為之認事用法與當事人所希冀者不同，亦不得謂為有應付評鑑事由，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。

三、本件請求人張○○指稱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、林○○、謝○○、蔡○○，就系爭案件均有上揭應付評鑑之情事，惟查：

- 1、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就系爭案件，依「偵查自由形成」原則，自行裁量而擇定各項偵查作為，業已傳喚被告、告訴人，並調備監視錄影證據、現場照片、網文截圖後，審酌前揭證據，足認請求人涉有竊盜未遂、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等罪嫌，而對請求人提起公訴，是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所為起訴之偵查作為，屬其依法行使偵查職權而為認事用法之結果，本會不得干預，該結果如未違反一般客觀之論理法則或經驗法則，或明顯與卷內證據不符，即難認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有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
- 2、本件細繹請求人上揭主張，實乃不認同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在系爭案件中所為之證據調查及事實認定，然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業將其認定請求人有罪之證據及理由，

在起訴書證據清單中完整表達，且查請求人所涉罪嫌經起訴後，已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 114 年度易字第○○號判決判處請求人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；又犯散布文字誹謗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；嗣請求人及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不服，均提起上訴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114 年度上易字第○○號判決原竊盜部分撤銷，改判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其他上訴駁回等節，有該等判決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是系爭案件起訴後經一審、二審法院審理，均認請求人涉犯竊盜、公然侮辱及加重誹謗等罪，足徵受評鑑檢察官陳○○並無何偵查違誤、偏頗調查之違反法官法情事。

3、請求意旨另認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蔡○○、謝○○涉有濫權追訴、濫權執行，然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蔡○○、謝○○依據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分別執行公訴、執行之職務，並無何違反法官法之情事。佐以請求人對於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蔡○○、謝○○等人有何違反法官法行為，指摘甚為空泛，且未提出有關證據供本會調查，本件尚難以其片面之空洞陳述，遽認受評鑑檢察官林○○、蔡○○、謝○○有違反法官法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。

4、綜上所述，請求人對受評鑑檢察官等人偵查、公訴、執行之職權行使，指摘為不當，難認為有理由，本件自不得因偵查結果不符合請求人之主觀感受或預期，遽指受評鑑檢察官等人有違反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各款之情事。是其請求，顯無理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	委 員	林邦樑
	委 員	杜慧玲
	委 員	李靜怡
	委 員	林俊宏
	委 員	林思蘋
	委 員	郭玲惠
	委 員	曾淑瑜
	委 員	黃士軒
	委 員	盧永盛
	委 員	賴正聲
	委 員	蕭宏宜（請假）
	委 員	謝煜偉
	委 員	蘇慧婕

（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書 記 官 顏君儀